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解聘李明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的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解聘李明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屹山

CHEN CHUAN

陆德明

夏 雪

2021年7月17日